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拟了解委估资产
处置价值涉及的车辆

评估报告

鲁国瑞评报字(2024)第A-062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山东国瑞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目 录

目 录	I
评估专业人员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
九、评估假设	8
十、评估结论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评估报告日	11
十四、评估专业人员	11
评估报告附件	12

评估专业人员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财产由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国瑞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拟了解委估资产处置价值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拟了解委估资产处置价值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为此需对委估车辆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拟了解委估车辆资产的处置价值。

评估范围：鲁 R00912（丰田陆地巡洋舰牌 JTMHU09J）号小型越野客车一辆。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0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资产评估值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拟了解委估资产 处置价值涉及的车辆

评估报告正文

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

山东国瑞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拟了解委估资产处置价值涉及的车辆在 2024 年 0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委托方名称：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70000447908X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本卿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 399 号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拟了解委估资产处置价值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为此需对委估车辆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拟了解委估资产处置价值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鲁 R00912 (丰田陆地巡洋舰牌 JTMHU09J) 号小型越野客车一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确认。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0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主要因素是考虑现场勘查时间和经济行为的性质。

六、评估依据

(一) 评估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7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8.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 取价依据

1. 菏泽市旧机动车市场交易资料;
2. 网站及评估人员电话查询的报价等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无。

七、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是实现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技术手段，评估方法按分析原理、技术路线的不同归纳为三种基本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

(一)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考虑评估人员搜集整理的资料等因素，委估资产未来收益无法合理估计并用货币计量，对应的风险亦无法准确衡量，因此收益法不适用；由于评估目的为了解委估资产处置价值，使用成本法测算的价值与市场价值相差较大，不利于委估资产的处置，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采用市场法主要是考虑委估机动车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实例较多，可以取得现行市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及规章，按照与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已实施了对其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并对资产实施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我公司接受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及评估报告的使用人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设计符合资产情况的资产清查明细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负责委估资产的清查与评估。

4. 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我国市场特点和本次评估目的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人员实施查阅法律文书、现场勘查等相应的评估程序，以确定资产的客观存在。

2. 使用状态的调查

使用状态调查的目的是通过调查和综合分析确定委估资产的使用情况。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查阅有关记录、与管理人员交流，在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观察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填写现场勘查记录表。

经现场勘查，委估资产为丰田陆地巡洋舰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车牌号码：鲁 R00912，证载所有人：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品牌型号：丰田陆地巡洋舰牌 JTMHU09J，发动机号码为：1GRA136482，车辆识别代号：JTMHU09J1A5038702，注册日期：2011 年 03 月 14 日。勘查时该车现状：车辆亏电，无法进行点火测试，车身存在剐蹭痕迹，内饰一般。评估过程中了解该车的有关日常维护记录，并询问委估车辆的维修、环保、安全情况，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驾驶使用情况。

3. 评估对象合理市场价格组成要素的调查

对评估对象现行的价值标准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以合理确定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

4. 评估资料的收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产权证明文件等。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现场查看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市场法，采用该方法主要是考虑委估车辆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实例较多，可以取得现行市价。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在完成上述评估工作后，汇总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验证，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实施三级审核，修改、调整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

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五)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继续按现有用途使用。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资产评估值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确定评估对象权属，如果上述资产产权出现问题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结果时，应对其产权进行审查、核实、确认，然后决定是否使用。如果上述资产产权出现问题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基准日，未考虑委估车辆交通违法违章情况及车辆年审情况；

(三) 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

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四)评估结果是评估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后得出专业判断意见。以上评估结论是以委估资产的现状为基础，在前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对委估资产价值发表的专业判断意见。评估结论与处置资产时的最终实现价格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差距，该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委估资产处置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六)期后调整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报告使用日，若委估对象价格标准变化较大，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定估价。

(七)附件与其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评估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使用；
-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十四、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刘文博



山东国瑞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评估对象照片；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方或产权持有方承诺函；

附件四、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报告复印件；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